

南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文件精神，落实区委、区政府政务公开有关工作部署。结合医保工作实际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构，制定了相关经办流程、工作制度，坚持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，真正做到“谁起草、谁解读、谁负责”的相关要求，确保我局上传的信息资源权威、准确、及时。

一年来，区医疗保障局强化公开内容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以南山区政府公众号、辖区居民微信群、政务公开版、医保窗口、咨询电话为载体，根据市医保局政策变化，及时更新医保政策通知、政务服务指南及工作信息。同时，深入推进医保服务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全面承接市级下沉的医保经办业务、扩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覆盖面、辖区医保定点零售药店使用医保基金情况检查全覆盖，在医疗费用报销、参保缴费、异地就医备案、辖区企事业单位职工医保管理等医保窗口经办工作取得良好效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
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我局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全局重要工作，虽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还存在诸多的问题以及需要改进的不足之处。一是信息公开发布不够及时。二是信息公开范围不够广。

下步整改措施：一是进一步提高全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把它与医疗保障工作紧密结合起来，不断增强全局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。二是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，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特别是要加强对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，做到全面、及时、高质量地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暂无其他应报告的事项。